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1,712.40万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